

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36號9樓

電話：(02)2391-8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附註三(二)所述入帳基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附註三(二)所述入帳基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繼續營運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明 桓
鍾 明 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社團法人台灣閩南聯盟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	\$ 27,368,642	88	\$ 15,178,019	74	應付帳款	\$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190,981	1	125,051	1	其他應付款 (附註九、十六)	2,369,506	8	1,915,089	9
其他應收款	20,416	-	25,000	-	流動負債合計	2,369,506	8	1,915,089	9
預付款項	620,284	2	1,692,973	8	負債合計	2,369,506	8	1,915,089	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	-	7,302	-					
流動資產合計	28,200,323	91	17,028,345	83	基金及累積餘絀 (附註十一)				
非流動資產					基金	100,000	-	10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八)	1,701,072	6	1,967,295	10	累積餘絀	28,493,804	92	18,387,435	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	1,061,915	3	1,406,884	7	基金及餘絀合計	28,593,804	92	18,487,435	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2,987	9	3,374,179	17					
資 產 總 額	\$ 30,963,310	100	\$ 20,402,524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30,963,310	100	\$ 20,402,5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聯誼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款收入	\$ 36,172,172		96	\$ 28,939,788		94
課程收入	1,458,201		4	1,764,082		6
會員費收入	-		-	12,000		-
利息收入	149,041		-	68,154		-
租金收入	-		-	38,095		-
其他收入	10		-	6,761		-
	<u>37,779,424</u>		<u>100</u>	<u>30,828,880</u>		<u>100</u>
支 出						
人事費（附註十及十五）	9,841,412		26	6,354,757		21
辦公費（附註十二）	4,905,372		13	4,817,051		16
業務費（附註十三）	11,716,219		31	7,169,055		23
購置費	1,051,518		3	2,206,539		7
專案計畫支出	-		-	1,649,726		5
雜費支出	158,534		-	158,370		1
	<u>27,673,055</u>		<u>73</u>	<u>22,355,498</u>		<u>73</u>
本期餘絀	<u>\$ 10,106,369</u>		<u>27</u>	<u>\$ 8,473,382</u>		<u>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 9,914,053	\$ 10,014,053
一一二年度剩餘	-	8,473,382	8,473,382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18,387,435	18,487,435
一一三年度剩餘	-	10,106,369	10,106,369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	\$ 28,493,804	\$ 28,593,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0,106,369	\$ 8,473,3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368,913	107,294
各項攤提	548,504	360,350
利息收入	(149,041)	(68,1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65,930)	(30,351)
其他應收款	4,584	9,830
預付款項	1,072,689	(1,430,020)
其他流動資產	7,302	(7,302)
應付帳款	-	(84,000)
其他應付款	454,417	1,391,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47,807	8,722,204
收取之利息	149,041	68,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96,848	8,790,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90)	(2,074,589)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02,335)	(518,4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0)	5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225)	(2,539,01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90,623	6,251,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78,019	8,926,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68,642	\$ 15,178,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

一、組織沿革

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以下稱本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022715 號函設立許可，並於同年五月七日正式設立登記為社團法人。

本會設立之目的係以關心台灣國安、國防、外交、經濟、公民權益等政策與社會議題，喚起社會共識，逐步實踐壯闊台灣之理想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經理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仍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前述之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本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後續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會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除捐款收入外，餘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捐款收入於已實現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

(九)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屬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期間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或有租金皆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一)所得稅

本會屬公益社團法人組織，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以後年度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9,351	\$ 354,044
活期存款	23,703,374	14,823,975
外幣存款	3,615,917	-
	<u>\$ 27,368,642</u>	<u>\$ 15,178,019</u>

六、應收帳款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u>\$ 190,981</u>	<u>\$ 125,051</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質押或擔保，且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七、其他資產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動</u>		
暫付款	\$ -	\$ 7,302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33,200	\$ 332,000
長期預付款項	728,715	1,074,884
	<u>\$ 1,061,915</u>	<u>\$ 1,406,884</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含 重 分 類)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成 本			
運輸設備	\$ 1,928,589	\$ 102,690	\$ 2,031,279
生財器具	88,200	-	88,200
其他設備	57,800	-	57,800
合 計	<u>\$ 2,074,589</u>	<u>\$ 102,690</u>	<u>\$ 2,177,279</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87,144	\$ 337,230	\$ 424,374
生財器具	15,333	22,050	37,383
其他設備	4,817	9,633	14,450
合 計	<u>\$ 107,294</u>	<u>\$ 368,913</u>	<u>\$ 476,207</u>
淨 額	<u>\$ 1,967,295</u>		<u>\$ 1,701,072</u>
項 目	一 一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含 重 分 類)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成 本			
運輸設備	\$ -	\$ 1,928,589	\$ 1,928,589
生財器具	-	88,200	88,200
其他設備	-	57,800	57,800
合 計	<u>\$ -</u>	<u>\$ 2,074,589</u>	<u>\$ 2,074,589</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	\$ 87,144	\$ 87,144
生財器具	-	15,333	15,333
其他設備	-	4,817	4,817
合 計	<u>\$ -</u>	<u>\$ 107,294</u>	<u>\$ 107,294</u>
淨 額	<u>\$ -</u>		<u>\$ 1,967,2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質押或擔保。

九、其他應付款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津	\$ 1,622,118	\$ 1,233,590
應付其他費用	477,077	252,527
應付營業稅	16,509	18,005
應付代墊款	253,802	410,967
	<u>\$ 2,369,506</u>	<u>\$ 1,915,089</u>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會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依該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4,534 元及 263,411 元。

十一、基金及餘絀

本會設立時基金總額計 100,000 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總額均為 100,000 元。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所指定之宗旨相近之民間公益團體。

十二、辦公費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租金支出	\$ 1,944,528	\$ 1,919,281
設備費用	191,166	594,291
修繕維護攤提費	1,101,065	571,312
網路及平台費	393,001	391,981
交通費	428,239	282,391
大樓管理費	227,760	261,926
水電燃料費	219,823	201,674
郵電費	72,493	181,702
用品耗材費	44,963	136,773
執行業務報酬	134,768	136,450
其他費用	147,566	139,270
	<u>\$ 4,905,372</u>	<u>\$ 4,817,051</u>

十三、業務費

係舉辦宣揚關心台灣國安、國防、外交、經濟、公民權益等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

十四、所得稅

- (一)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收支符合前述免稅標準，故無需繳納所得稅。
- (三) 本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折 舊	\$ 368,913	\$ 107,294
攤 銷	\$ 548,504	\$ 360,350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9,426,878	\$ 6,091,346
退職後福利	414,534	263,411
	<u>\$ 9,841,412</u>	<u>\$ 6,354,757</u>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會 之 關 係
吳怡農	本會理事長
劉麗琴	本會秘書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付代墊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怡農	\$ 60,598	\$ 206,071
劉麗琴	18,611	115,166
	<u>\$ 79,209</u>	<u>\$ 321,237</u>

十七、質押資產：無

十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